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25,978,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9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5,904,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6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5,978,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2,594,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表决情况	225,978,4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2,594,5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丽琛、何佳玥;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1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更正后:

1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更正前: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授权及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更正后: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授权及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委托理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2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新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1、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长王东,委员:独立董事周洁敏、独立董事程士国、董事申毅。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纳超洪,委员:独立董事程士国、董事谭仁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程士国,委员:副董事长张新晖、独立董事周洁敏、纳超洪,董事申毅。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洁敏,委员:副董事长张新晖,独立董事纳超洪。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2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谢安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工作,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11),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7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7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联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8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科创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1610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科创板ETF联接A	科创板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10	0116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4月1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自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7*24小时受理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但投资人在基金开放日15:00后提交的业务申请视同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的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1.本基金在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申购费率实行统一的网上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费率高于0.6%时,银行直联模式——民生银行卡、银行直联模式——工商银行卡、银联通模式所有银行卡、天天盈模式所有银行卡、富友支付模式所有银行卡、通联支付模式银行卡按申购费率4折;银行直联模式——中国银行卡按申购费率6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银行直联模式——建行卡按申购费率8折,但不得低于0.6%执行。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时,按申购费率执行。银行直联模式—招商银行卡按4折执行。

2.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转账资金方式认/申购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认/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3.通过我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4.本基金在我司直销柜台(包括但不限于当面、传真、语音电话等公司认可的柜台委托方式)使用汇款转帐资金方式申购旗下基金按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版本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5.通过我司直销柜台使用现金宝赎回转申购(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A类基金赎回转申购基金)本基金,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0折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同时实施0折优惠。

6.本基金自2021年4月12日起参加以下代销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2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0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具体优惠方式和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注册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	0%

投资者在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低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21年4月12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1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10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0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4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5/010037
5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60006/460106
6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7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8/460108
8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460009/010246
9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460300/006131
11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72
12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3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187/000188
14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421/000422
15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66/010028
16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17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18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19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055/006532
2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074/006531
21	华泰柏瑞积极先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2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1214/006087
23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4/006104
24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247/002091
25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26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4
27	华泰柏瑞微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815/002082
28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804
29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5
30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246/003871
31	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13
32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591/003592
33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010/004011
34	华泰柏瑞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E类	009093/009094/009095
35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805/011453
36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8/011452
37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6296/006293
38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469
39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4
4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4905/010031
41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75
42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409/010032
43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6
44	华泰柏瑞锦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4/008525
45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8399/008400
46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6942/006943
47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306/007307
48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C类	007466/007467
49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7968/010291
50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526/008527
51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060/010061
52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53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990/009991
54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22/010123
55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03/010304
56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53
57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8373/008374
58	华泰柏瑞锦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67
59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345/010346
60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9636/011454
61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137/010138
62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0608/010609

注:上述目前正在封闭期内的基金不能参与此次转换;

本基金在以下代销机构办理转换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3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